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航”）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2017年南航集团将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2017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将重点研究引入先进互联网企业、与全球行业领先者交叉持股或联合设立子公司等方式，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经向南航集团问询，现就有关事宜澄清如下：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南航集团一直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在2017年初工作会上进一步提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并未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方案，有关混合所有制改革仅限于南航集团层面，

未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